

中国公证协会

中公通〔2018〕17号

关于开展公证员服装换装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协会：

为落实司法部领导关于公证文化建设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国公证协会党组部署安排，中国公协秘书处积极推进公证员服装工作。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中国公证协会委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中国公证协会公证员服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夏梦·意杰服饰有限公司和法派集团有限公司的入围资格，负责公证员服装制作。根据工作安排，现在全行业开展公证员服装换装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组织领导

各地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要将公证员服装换装工作

列为公证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公证协会要成立公证员服装专门工作组，负责公证员服装具体工作的统筹和实施，工作组需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公证员服装工作的联系。

二、适用范围

本次公证员服装换装适用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和公证机构其他工作人员。

三、服装基本配置和数量

(一) 男士：冬季西服 1 套，夏季西服 1 套，白色长袖衬衣 2 件，白色半袖衬衣 2 件，西装马甲 1 件，领带 3 条（蓝色 2 条、红色 1 条）。

(二) 女士：冬季西服 1 套，夏季套服 1 套（含上衣、裙子、裤子），白色长袖衬衣 2 件，白色半袖衬衣 2 件，西装马甲 1 件，领带 1 条（蓝色），领巾 2 条（蓝色 1 条、红色 1 条）。

各地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证员服装标准配置的数量，但不得更改技术标准和价格。

三、服装指导价格

公证员服装指导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以入围 3 家公司的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格确定，具体价格如下：

(一) 总体价格

1. 男冬季服装（西服 1 套、白色长袖衬衫 2 件、西装马甲 1 件、领带 2 条）：人民币 1757 元。

2. 女士冬季服装（西服 1 套、白色长袖衬衫 2 件、西

装马甲 1 件、领带 1 条、领巾 1 条)：人民币 1721 元。

3. 男夏季服装 (西服 1 套、白色半袖衬衫 2 件、领带 1 条)：人民币 1306 元。

4. 女士夏季服装 (西服 1 套、套裙 1 条、白色半袖衬衫 2 件、领巾 1 条)：人民币 1406 元。

(二) 分项价格

1. 男士冬季西服：人民币 1033 元/套。
2. 男士长袖衬衫：人民币 186 元/件。
3. 男士西装马甲：人民币 282 元/件。
4. 男士夏季西服：人民币 876 元/套。
5. 男士半袖衬衫：人民币 180 元/件。
6. 女士冬季西服：人民币 1023 元/套。
7. 女士长袖衬衫：人民币 181 元/件。
8. 女式西装马甲：人民币 269 元/件。
9. 女士夏季西服：人民币 804 元/套。
10. 女士夏季套裙：人民币 185 元/件。
11. 女式半袖衬衫：人民币 175 元/件。
12. 领带：人民币 70 元/条。
13. 领巾：人民币 67 元/条。

2018 年至 2020 年公证员服装价格原则上将按照此价格订购，各地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在签署购销合同时不得更改。

四、分配原则

根据 2016 年各地公证人员数量，中国公协秘书处制定

了3家入围公司承担生产制作的分配方案，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如下：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苏、河北、北京、陕西、黑龙江、新疆（含兵团）、重庆、天津、青海。

夏梦·意杰服饰有限公司：四川、云南、河南、内蒙古、安徽、吉林、江西、广西、贵州、宁夏。

法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浙江、辽宁、上海、福建、山西、湖北、湖南、甘肃、海南、西藏。

2018年至2020年公证员服装生产制作将按照此分配原则进行，各地公证协会、公证机构不得更改。

五、时间进度

（一）2018年3月21日起，与入围生产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同时启动量体工作。

（二）4月8日前，完成所有人员的量体工作。

（三）4月底前，完成执业公证员第一套服装的交付。

（四）5月底前，完成全部人员第一套服装的交付。

六、其他要求

（一）各地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要高度重视公证员服装工作，切实发挥专门工作组职能，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公证员服装换装工作按期完成。

（二）量体工作是生产制作的基础性工作，各地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要积极配合生产公司进行量体工作，加大统筹，合理规划，确保量体工作高效准确按期完成。

（三）各地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如有任何疑问、意见

或建议，请及时向中国公协反馈。

（四）为保障公证员服装工作的统一性，中国公协将通过电话询问、到公证机构和入围公司实地督察等方式，监督入围公司合同履行情况（供货进度、服装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和地方公证机构合同履行情况（工作配合、支付进度等）。首次换装工作完成后，还将严格按照《公证员服装使用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地方公证机构与入围公司的合作情况进行持续监管，确保公证员服装订购工作不走样、不跑偏、可控制、可持续。

附件：

1. 各地公证协会公证员服装专门工作组信息表。
2. 公证员服装基本样式。
3. 购销合同范本。



送：熊选国副部长，郝赤勇会长。

发：中国公协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

中国公证协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各地公证协会公证员服装工作组信息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协会（盖章）

序号	姓名	任 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联络员		

注：各地方公证协会根据工作实际，可设置副组长、成员、联络员若干名。

附件 2

公证员服装基本样式

1. 分类

(1) 男士冬季西服、男士夏季西服、女士冬季西服、女士夏季套服（上衣、裙装、裤装）；

(2) 男士冬季长袖衬衣、男士夏季短袖衬衣、女士冬季长袖衬衣、女士夏季短袖衬衣；

(3) 男士西装马甲、女士西装马甲；

(4) 领带、领巾。

2. 配套规格

男士配套规格表：

序号	货物分类	货物名称	配套数量
1	冬季	冬季西服	1（套）
		西装马甲	1（件）
		长袖衬衣	2（件）
2	夏季	夏季西服	1（套）
		半袖衬衣	2（件）
3	配饰	领带	3（条）

女士配套规格表：

序号	货物分类	货物名称	配套数量
1	冬季	冬季西服	1（套）
		西装马甲	1（件）
		长袖衬衣	2（件）
2	夏季	夏季西服	1（套）
		套装裙子	1（件）
		半袖衬衣	2（件）
3	配饰	领带	1（条）
		领巾	2（条）

3. 基本样式要求

西服衣领均为平驳头样式、前面为双粒扣、袖口为四粒扣，后摆不开叉。

4. 颜色

男女西服、女士夏季套服均为藏青色、男女衬衣均为白色。

5. 面料技术参数标准

(1) 冬季男女西服：

面料：80%羊毛、10%羊绒、9.5%涤纶、0.5%导电纤维；双经

双纬；纱支：100s 或 110s；克重：270g/m 或 280g/m；

里料：永久防静电里料；

辅料：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工艺：粘合衬西服工艺。

(2) 男女马甲：

面料、里料、辅料与男女冬季西服相同。

(3) 夏季男西服女套装（含裙）

面料：50%羊毛、39.5%涤纶、10%天丝、0.5%导电纤维；双经双纬；纱支：110s；克重 230g/m 或 240g/m；

里料：永久防静电里料；

辅料：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工艺：粘合衬西服工艺。

(4) 男女长袖衬衫

面料：100%棉；纱支 100/2x100/2；

工艺：液氨成衣免烫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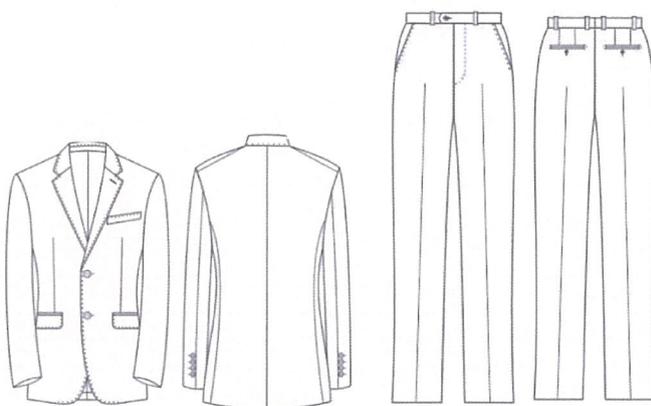
(5) 领带、领巾

面料：100%桑蚕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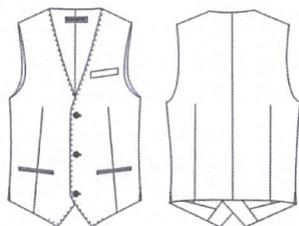
里料：100%涤纶。

(6) 参考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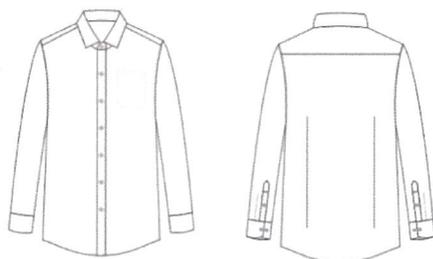
男士冬季及夏季西服参考样式图：



男士西装马甲参考样式图：



男士长袖衬衫参考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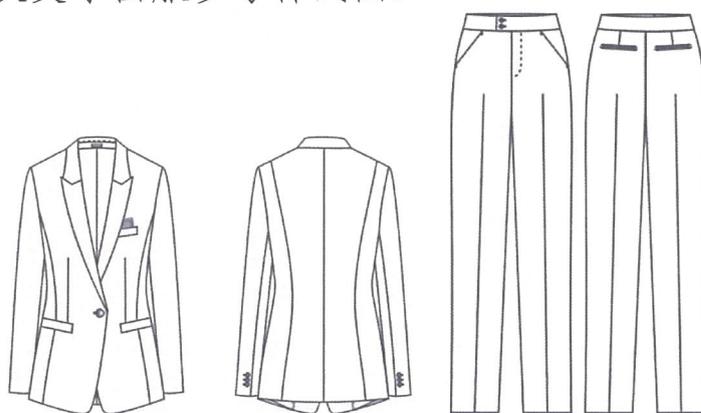
男士短袖衬衫参考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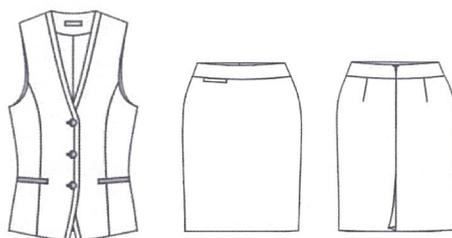
男士领带参考效果图:



女士冬季及夏季西服参考样式图:



女士西装马甲及套裙参考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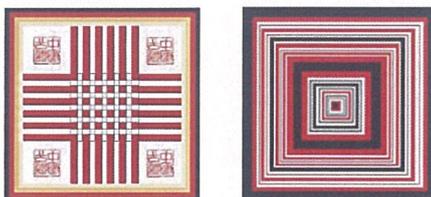
女士长袖衬衫参考样式图:



女士短袖衬衫参考样式图:



女士领巾参考效果图:



附件 3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可选分批次交货)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单位: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公证员服装。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

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

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___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___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须设有维护电话，7 天 × 8 小时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验收依据

11.4.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

11.4.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11.4.4 本项目合同文件。

11.5 验收前提条件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6 标准控制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7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7.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7.2 文档内容要求：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7.3 标识要求：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7.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8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8.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8.2 本项目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9 验收结果形成

11.9.1 验收记录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4) 验收报告

11.9.2 验收报告内容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5) 验收参与人员,开始、结束日期,审批签章;

(6) 结论(综合评价)

11.10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

20.1 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中国公证协会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中国公证协会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装运通知：

7.1 按合同规定。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8.2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货款。

8.3 在货物送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货款。

8.4 本合同确定的供货及服务的有效期为_____个月。良好使用_____个月内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 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 365 × 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 乙方接到通知后, 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 并开具验收清单。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 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1.3 交货后,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

直至可以使用后移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确认证据和记录。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如果乙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

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注：本合同（合同书、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范本，各地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改，但不宜进行较大改动。